

防伪条形码:



09912018050017236657

防伪编号: 09912018050017236657
报告文号: 新天诺正信评报学[2018]039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15
报备时间: 2018-05-15 12:31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管益武
杨国斌

谢卫东**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991-2363567
传 真: 0991-2363567
通 讯 地 址: 乌市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苑A座1508室
电 子 邮 件: 416873695@qq.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李燕与刘晓东、谢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 及的车辆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03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名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李燕与刘晓东、谢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李燕与刘晓东、谢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车牌号：新 A97157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一辆，所有人：谢卫东，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40 号，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徐工牌 X2J5413THB，车辆识别代码：JALY9F5Y3B7002392，发动机号码：6WF1D43720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8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8 日，李燕与刘晓东、谢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8 日，李燕与刘晓东、谢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156.00		
2 其中：固定资产		156.00		
3 车辆		156.00		
4 资产总计		156.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委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被评估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产权依据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被评估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被评估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和被评估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权属资料是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其提供的权属资料作必要的查验。由于对委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因此不能将本评估报告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委托方和被评估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对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本评估结论将会受到影响。

（五）在评估过程中，对委托方和被评估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评估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察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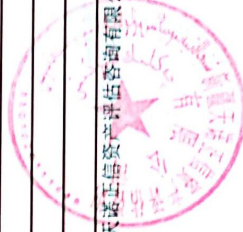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8年05月08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谢卫东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	156.00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156.00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	156.00	-	-

评估机构：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六)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七)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委估车辆的状况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车辆的评估值。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